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51544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
370號

承辦人：吳孟樺

電話：(04)852-3101

傳真：(04)852-5841

電子信箱：tonysuper@tcdare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中改人字第1135101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-臺中場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.pdf、附件2-113臺中場實習名額分配表.pdf、附件3-臺中場-大學院校申請實習學生名冊.ods、附件4-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告知書.pdf）

主旨：為規劃及安排本場本(113)年度暑期學生實習事宜，貴校如有薦送學生實習需求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規定，薦送學校應於實習2個月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為辦理各校學生申請本場實習之名額分配及指導人員之安排等事宜，請於本年4月19日前函送「大學院校申請實習學生名冊」，實習期間至少1個月至多2個月。本場將俟整體規劃考量後，另案函復。
- 三、檢送本場「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實習告知書」、「大學院校申請實習學生名冊」及「本場實習名額分配表」各1份。
- 四、本場於實習期間無提供住宿、生活津貼、膳食及意外險與醫療險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

國立嘉義大學



學
副本：本場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線

